

证券代码：839263

证券简称：宁轮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南京宁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10：00 时。

预计会期 1.0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王长平、陈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4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2018-012。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的《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的《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

(七)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审议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的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

份证（原件）；

3、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9：00时-10：00时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18号02幢304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铭

联系电话：025-85566173

传真：025-8691126

邮政编码：21002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宁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